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武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22688號、第23343號、第24275號），因被告自白犯
10 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1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11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共參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
14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15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刪除、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
18 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刪
20 除，第4行至第5行「未成傷」後補充「(且傷害直系血親尊
21 親屬部分，丙○○並未提出告訴)」。

2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5 61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犯罪事實一
26 (三)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
27 護令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亦犯刑法第
28 281條之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等語，容有誤會。又被
29 告雖同時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所禁止之3款行為，惟法院依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
31 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是以，被告以單一犯意

01 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而同時構成違反數款保護令內容規
02 定，仍屬單純一罪，只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被告3次違反
03 保護令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民事通
05 常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竟無視該保護令之禁止命令，所為
06 顯然漠視保護令之公權力，實屬不該；考量被告本案違反保
07 護令之情節、對告訴人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08 後態度、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前科暨其自述為高職
09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業、日薪一天新臺幣3000元、有
10 母親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依照被告所涉犯罪整體所侵害之
12 法益規模、行為彼此間的獨立性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巫茂榮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0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31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6 為。
07 三、遷出住居所。
0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5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2688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23343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24275號

21 被 告 乙○○ (略)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係丙○○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26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
27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核發11
28 2年度家護字第303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
29 令），裁定乙○○不得對丙○○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
30 之行為，且應於113年2月28日中午12時許前，遷出丙○○位
31 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之住所（下稱本案住

01 所)，並自遷出時起遠離本案住所至少100公尺，本案保護
02 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嗣新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員警於
03 113年2月1日，將本案保護令內容告知乙○○，並約制告誡
04 不得違反。詎乙○○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仍為下列犯行：

05 (一)基於違反保護令、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於上開
06 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2月28日12時許至113年4月17日0
07 時50分許，繼續居住在本案住所，並未遷出及遠離，且於11
08 3年4月16日23時許，徒手推丙○○，致丙○○跌倒而未成
09 傷，以此方式對丙○○施強暴造成其身體上不法侵害，而違
10 反本案保護令，經丙○○報警處理，而為警於113年4月17日
11 0時50分許，在本案住所查獲乙○○。

12 (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4
13 月17日16時12分許至113年4月20日19時40分許間之某時許，
14 返回本案住所，且繼續居住在本案住所，並未遷出及遠離，
15 且於113年4月20日19時30分許，徒手推丙○○，致丙○○跌
16 倒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暈疑似腦震盪、胸前疼痛、左臀疼
17 痛等傷害（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部分，業經丙○○撤回
18 告訴），以此方式對丙○○造成身體上不法侵害，而違反本
19 案保護令，經丙○○之女蔡宜均報警處理，而為警於113年4
20 月20日19時40分許，在本案住所查獲乙○○。

21 (三)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4
22 月21日17時許至113年4月26日17時6分許間之某時許，返回
23 本案住所，繼續居住在本案住所，並未遷出及遠離，而違反
24 本案保護令，經警陪同社工於113年4月26日17時6分許，前
25 往本案住所查訪，在該處查獲乙○○。

26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後，仍繼續住居在本案住所

		而未遷出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6日23時許，徒手推告訴人丙○○，致告訴人跌倒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1. 證明法院核發本案保護令後，被告仍繼續住居在本案住所而未遷出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請被告搬離本案住所，被告不搬離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6日23時許，徒手推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倒之事實。 4.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0日晚間，徒手推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倒受傷之事實。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4月20日乙種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暈疑似腦震盪、胸前疼痛、左臀疼痛等傷害之事實。
4	本案保護令裁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1日，經員警當面告知本案保護令內容，並約制告誡不得違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刑法第281條之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之犯行，雖均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關於禁止

01 對告訴人為不法侵害之行為，及應遷出、遠離本案住所至少
02 100公尺等內容；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之犯行，雖均同
03 時違反本案保護令關於應遷出、遠離本案住所至少100公尺
04 等內容，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
05 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
06 被告以單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
07 純一罪，請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
08 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09 1款、第3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281條之加暴行
10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另按行為人實行犯罪後，
12 於遭警方或檢察官查獲之際，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
13 罪行為，俱因遭查獲而中斷，事後行為人再度實行犯罪，難
14 謂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犯行既遭查獲，
15 依社會通念，亦期其因此自我檢束不再犯罪，乃竟重蹈前
16 非，自應認係另行起意；行為人斯時未交出，嗣又再行持
17 有，自應認係另行起意而再度實行犯罪，二者非屬同一案件
18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9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3次違反保護令之行
20 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亦涉犯
22 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乙
23 節，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按告訴乃
24 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
25 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茲因告訴人丙○○具狀撤回告
26 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佐，揆諸前揭法條，本應
27 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
28 實，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甲○○